附件2：

**南京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流程，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商业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创新试点操作细则》以及《南京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是指一种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设立、直接以单一融资企业的债权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托管、在合格的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是指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营销、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行内审核、申请注册、发行销售、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总行金融市场板块审批会议是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最高决策审批机构。总行授信审批部派驻金融市场板块审批团队负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审批管理工作。

**第六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对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客户营销战略、营销指引和服务方案；

（二）负责制定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准入标准；

（三）负责指导本行分支机构（指分行，下同）开展相关营销工作；

（四）负责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与银监会预沟通及行内立项工作；

（五）负责督导本行分支机构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尽职调查及项目材料的制作；

（六）负责对本行分支机构上报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七）负责代表本行与银监会等就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事宜进行沟通和协调；

（八）负责开立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账户及每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资金账户；

（九）负责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操作和发行销售（不含余额包销）；

（十）负责制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后续管理规范和要求，并指导和检查本行分支机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考核和监督本行分支机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开展情况；

（十二）负责处理在行内信贷管理系统中提交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客户资料审核、业务审批、数据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对应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含理财管理计划）的发行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全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含理财管理计划）业务管理办法；

（二）负责管理全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含理财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产品设计、监管报备和发行销售；

（三）负责开立全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含理财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工具账户；

（四）负责全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余额包销工作；

（五）负责通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综合业务平台进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双边报价和交易。

**第八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推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并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运行及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监测报告体系进行检测。

**第九条** 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中相关法律文本进行审查。

**第十条** 本行分支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企业的具体营销工作；

（二）负责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申报及内部风险审批；

（三）负责在总行投资银行部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尽职调查工作，独立负责完成尽职调查报告，整理保存尽职调查档案；

（四）负责在总行投资银行部指导下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材料的制作；

（五）负责配合总行投资银行部发行工作的进行，做好与融资企业的协调工作；

（六）负责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风险排查工作；

（七）负责督导和协助融资企业做好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付息兑付、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八）负责在总行投资银行部指导下完成召开持有人会议工作；

（九）负责预警和处理融资企业的风险处置工作。

第三章 客户营销

**第十一条** 在营销过程中，本行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恪守职业道德，维护我行职业声誉。

**第十二条** 本行营销人员应与融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加强辅导工作，确保企业充分了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明确其权利义务和面临的风险。

**第十三条** 本行营销人员应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原则，结合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范、本行相关规定等，向融资企业提供合法、合规、合理的业务建议及服务承诺，合理引导客户预期。

**第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在营销过程中应保持和总行投资银行部的沟通，及时反馈融资企业需求、营销进度等信息。总行投资银行部应积极指导分支机构进行营销。

**第十五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可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指导政策等具体情况，以行内发文、通知等形式发布、更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营销指引和客户准入条件。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备选融资企业至少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融资企业是依法设立的非金融融资企业法人；

（二）融资企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

（三）融资企业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融资企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理财直接融资的偿付资金来源明确；

（五）融资企业通过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所融入的资金，应优先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要求的行业，不得投向宏观调控政策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六）原则上，融资企业主体信用级别或信用增进后的债项评级能够达到“AA-”级（含）以上；

（七）符合银监会、本行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应按照总行投资银行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遴选的相关指导意见，认真分析融资企业客户，主动向符合条件的融资企业进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宣传与推介，并及时将信息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

**第十七条** 营销承揽项目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指分支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或总行投资银行部）应通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申报表》（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1）等资料将营销的备选融资企业基本情况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

**第十八条** 经总行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集体评议评审通过的项目，本行可视具体情况与融资企业签定合作意向书或保密协议等意向性合作协议（示范文本参见附录2），视为本行正式受理融资企业客户的业务申请。合作意向书或保密协议的条款中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免责条款、信守商业机密等内容，但不得含有使本行被动承担承销义务的条款。

**第十九条** 本行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账外经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三）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管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财产；

（四）未经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财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法律法规及其相关业务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本行分支机构进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报，需提交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书以及按照相关投行业务管理办法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行分支机构应合规、谨慎地进行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查审批。

**第二十二条** 本行分支机构的申报材料应落实项目经办人、项目经办支行（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投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授信审批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签署意见的流程。

**第二十三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直接营销承揽的项目，由其具体承揽部门负责提交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书以及按照相关投行业务管理办法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并落实项目经办人、项目经办部门负责人、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等人员签署意见的流程。

**第二十四条** 针对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客户，申报机构应在业务申报前在行内信贷管理系统中完成投行客户资料审核。

**第二十五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申报机构在信贷管理系统中提交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客户资料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所有属于银监会规定的相关禁入行业的项目和属于本行发布的不准入行业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五章 尽职调查

**第二十七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督导分支机构组建项目尽职调查团队。项目尽职调查团队应制订尽职调查工作计划，提交尽职调查资料需求清单，实施尽职调查，整理工作底稿，形成尽职调查结论及报告。

**第二十八条** 尽职调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用途、融资企业主体合法性、营运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能力等。

对融资企业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查，应确认其用途是否正当、是否超越其经营范围。融资企业募集资金用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为其发行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一）国家明文禁止生产、经营和投资的产品、项目；（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三）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违反环境保护规定；（四）超越其经营范围；（五）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对融资企业主体合法性的调查，是对融资企业发行资格的基础性调查，目的是确认融资企业存续的合法性和符合理财直接融资的主体资格，必要内容包括：（一）融资企业基本情况；（二）融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合法性要素；（三）融资企业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包括历次变更情况）；（四）融资企业注册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五）融资企业重要权益投资和关联方；（六）融资企业治理水平和内部组织机构情况；（七）融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八）关于发行取得的授权批准；（九）关于融资企业主体的合法性。

对融资企业营运情况的调查，必要内容包括：（一）融资企业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二）融资企业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

对融资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必要内容包括：（一）财务制度；（二）执行的会计政策；（三）融资企业最近三年及最近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四）融资企业有息债务情况；（五）融资企业资信情况；（六）融资企业或有事项及重大事项；（七）融资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对融资企业信息披露能力的调查。调查、评价企业是否有能力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信息披露的意愿，是否有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部门或人员等。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某些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全面开展实施，但其影响对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会影响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视为尽职调查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

对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的尽职调查内容，参照对融资企业的尽职调查内容。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开展尽职调查可采用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

查阅的主要渠道包括：（一）由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二）通过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获得相关资料；（三）通过工商税务查询系统获得相关资料；（四）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相关资料。

访谈是指通过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销售、内部控制等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对话和访谈，从而掌握企业的最新情况，并核实已有的资料。

列席会议是指列席企业有关理财直接融资事宜的会议，如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办公会和部门协调会及其他涉及理财直接融资目的、用途、资金安排等事宜的会议。

实地调查是指到企业的主要生产场所或建设工地等业务基地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可包括生产状况、设备运行情况、库存情况、生产管理水平、项目进展情况和现场人员工作情况等内容。

信息分析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对采集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从而得出结论性意见。

印证主要是指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验证，从而确认查阅和实地调查结论的真实性。

讨论主要是指讨论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歧，从而使调查人员与企业的意见达成一致。

**第三十条** 尽职调查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组建尽职调查团队、制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提交尽职调查资料需求清单、实施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结论及报告等。

组建尽职调查团队。项目尽职调查团队由总行投资银行部督导分支机构组建，分支机构人员主要参与。尽职调查团队包括分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1-2人，支行（业务经办部门）1-2人等。调查人员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尽职调查。

制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尽职调查团队制订尽职调查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工作流程、参与人员等（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3）。

提交尽职调查资料需求清单。尽职调查团队向融资企业提交尽职调查资料需求清单（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4），并与融资企业及和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接洽，将本行尽职调查的工作程序、要求、进度等告知各方，约定收集基础资料的时间，共同制订现场访谈安排。

实施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一）收集资料、现场访谈、实地调查。需要现场访谈的，根据协商确定的时间，调查小组提交访谈提纲（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5），对融资企业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二）整理工作底稿。

形成尽职调查结论及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整理完成后，尽职调查团队应在内部讨论分析，得出尽职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尽职调查人员撰写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交由总行投资银行部审核人员审查、有权人予以审定。尽职调查报告终稿应由调查人、审核人和审定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本行分支机构应当归类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基础资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到期兑付后5年。

**第三十二条** 尽职调查团队应根据银监会的要求或者在融资企业出现重大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撰写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第六章 行内审核

**第三十三条** 本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应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审批流程。

其一般流程包括：客户经理发起、支行（业务经营部门）审批、分行审批、总行投资银行部评议、总行有权审批机构最终审批。

总行投资银行部自营项目流程包括：项目经理发起、经营部门审批、总行投资银行部评议、总行有权审批机构最终审批。

**第三十四条** 分行在审批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时，原则上应引入信贷业务审批会议或投行业务审批会议机制对项目进行审议，并经由风险总监、分行行长将项目提交到总行投资银行部。

本行分支机构负责发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项目申报，并应在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中发起线上申报流程：

（一）支行（业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岗负责发起申报流程，经所在支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人、分行投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行授信审批部门进行业务审核与风险审查。

南京分行在发起申报过程中，还须由中心支行授信审批分析评价岗和中心支行行长对下辖支行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批。

（二）对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审核审查通过的项目，分行有权审批机构须召开会议，进行项目风险审批。

（三）经分行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的申报项目，在分行风险总监和分行行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上报至总行投资银行部。

**第三十五条** 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项目申报时，支行（业务经营部门）应提交如下资料文件：

（一）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录入提交所有必要的企业客户基础信息与申报业务信息，并保证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撰写提交业务项目申报报告；

（三）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信息与信用查询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保证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 在分行申报审批流程中，对于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性质机构的融资企业，如果融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级”且评级展望达到“稳定”，则可以优化减少“分行授信审批部门”、“分行有权审批机构（会议）”两个业务审批环节，可在分行投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直接提交分行风险总监、分行行长出具审批意见。

**第三十七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在收到申报机构上报的书面申报文件及在信贷管理系统中提交的申报信息后，应进行集体评议并出具评议意见。集体评议主要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专业评价：

（一）企业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的业务准入要求，业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

（二）业务项目申报信息是否提交完整、充分，申报报告的撰写质量是否达到上报总行有权审批机构的要求；

（三）项目的业务申报流程及各环节意见出具是否完整、有效、明确；

（四）除行内提交的业务申报信息以外，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披露的信息，企业当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如有发现，应在评价意见中予以提出，供后续审批机构参考。

**第三十八条** 由总行投资银行部自营承揽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由总行投资银行部内设业务部门安排项目经理进行投行客户资料审核、业务申报等工作，并在内设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业务申报信息提交总行投资银行部进行集体评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集体评议意见，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应作出是否同意申报项目上报至总行有权审批机构的决定意见，并在信贷管理系统的业务流程中录入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同意向总行有权审批机构上报的申报项目，视为总行正式受理客户的业务申请；分支机构可与客户签订合作意向书或保密协议等意向性合作协议，但不得含有使本行被动承担发起管理义务的条款。

**第四十一条** 总行授信审批部派驻金融市场板块审批团队，负责受理由总行投资银行部评价后的申报项目，并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提交相应权限审批会议进行审批。

**第四十二条** 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在信贷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流程内录入总行有权审批机构最终的审批结论意见。

**第四十三条** 对于实际控制人为非国有性质机构的融资企业，在融资企业于注册额度项下后续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时，项目申报分行应按照总行投资银行部的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并经分行风险总监和分行行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实施后续发行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在业务申请和存续期间，客户经理应对融资企业信贷管理系统中的基础信息、基础资料和财务数据等进行持续更新。如融资企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财务信息等，客户经理应在上述事项发生或对外披露后2日发起信贷系统内相关信息变更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行审批通过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项目，应与融资企业签订《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等交易文件，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出具发行申请书。

**第四十六条** 本行从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所收取的融资费用，由业务各方协商确定，通过协议予以明确，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市场同业惯例水平。

第七章 申请注册

**第四十七条** 本行做好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申报的准备工作，并与融资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如有）、信用增进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紧密配合，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向银监会申请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按照银监会要求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注册登记，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对注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控制，确保注册材料要件符合银监会对报送完整性的要求。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一）关于申请注册登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请求书（含商业银行内部授权文件）；

（二）募集说明书；

（三）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等交易文件；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融资企业近三年及近一期（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及融资情况说明；

（七）融资企业近三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诉讼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八）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专家评估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申请注册的过程中，总行投资银行部应根据银监会的反馈要求协助融资企业及时修改注册材料。

**第五十条** 银监会出具《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后完成前期注册。本行分支机构应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将注册材料存档。项目申报机构的客户经理岗人员应于注册日后5日内，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注册信息，并提交分行投行业务管理部门和总行投资银行部复核确认。

**第五十一条** 本行人员在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守与发行相关的商业秘密，对于获得或制作的与发行有关的各种报告、文件、资料不得擅自对外透露，直至该等信息可公开披露为止。

第八章 簿记建档操作

**第五十二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成功后，本行应与融资企业商定具体发行时间，并负责组织发行前的项目推介、市场询价、利率区间确定、信息披露等准备工作。

**第五十三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至少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日前3日通过中国理财网公布当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

（二）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等主要交易文本；

（三）融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四）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融资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如有）。

发起管理人应在当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日前1日，应通过指定渠道披露当期工具的《定标方案》和《认购说明》。

**第五十四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接受核心认购团成员对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认购。

**第五十五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簿记建档相关操作，具体流程为：

（一）制定发行方案，确定簿记流程、定价原则等相关内容；

（二）在询价基础上与融资企业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

（三）向核心认购团成员披露发行方案和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接受核心认购团成员的书面认购申请（须含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

（四）根据书面认购申请，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定价原则对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进行定价和配售；

（五）不迟于流通交易首日通过中国理财网向市场公开披露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相关费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参与机构不得以非正当手段获得不当利益。

**第五十六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于簿记建档日前向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代码和简称申请书》（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6），经查阅无误后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配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代码和简称。

**第五十七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于簿记建档日当日15：00前，向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要素注册与额度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要素表（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7）；

（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额度配售表（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8）。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发起管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查阅无误后，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要素注册及额度登记。

**第五十八条** 一级市场认购者应于缴款日规定时间向发起管理人开立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账户汇入相关款项。

**第五十九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于缴款日规定时间向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加盖融资企业公章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认购款到账确认通知书》，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据此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债权债务登记，于当日日终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并向发起管理人出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9）。

完成发行登记后的次1日，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可在合格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第六十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在首次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业务前应向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账户。

**第六十一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为每一个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开设独立的资金账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首次发行时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均应划付至该账户，并应按照《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的约定将募集资金划付给融资企业。

**第六十二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销售工作（不包括余额包销）。

**第六十三条** 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余额包销工作，并通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综合业务平台进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双边报价和交易。

**第六十四条** 本行管理的所有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任一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总行资产管理部应为每一个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单独开立资金清算账户，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交易相关的资金流转均须通过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的资金清算账户进行。

**第六十六条** 总行资产管理部应在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账户，用于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账户是用以记载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具有托管和结算两种基本业务功能。

**第六十七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的发行结果未满足募集说明书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文件约定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设立条件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设立失败，本行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退回给认购人。

**第六十八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将簿记建档配售结果报送给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最迟应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最终缴款日后1日，通过中国理财网公告当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六十九条** 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本行应向投资者提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并向投资者明确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的原则。

**第七十条** 融资企业每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后，项目申报机构的客户经理岗人员应于起息日后5日内，在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发行信息，并提交分行投行业务管理部门和总行投资银行部复核确认。

第九章 存续期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行分支机构是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具体承办机构，分支机构经办人员是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直接责任人。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分支机构经办人员应负责具体实施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存续期管理工作。存续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监测、付息兑付、信息披露、定期和不定期风险排查、募集资金管理、风险预警与处置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本行分支机构业务经办人应做好发行融资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机构（如有）的动态监测工作，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其偿债能力。

（一）监测频率。每季度至少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一次，观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

（二）监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如果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应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企业是否有信息披露，通过披露的信息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2．如果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应及时通过互联网、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检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3．通过监测企业披露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4．通过税务、工商、公安等政府部门、同业了解企业是否有重大事件；

5．通过定期与企业沟通，了解其是否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6．监测过程中，如果发现对企业经营活动以及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应及与企业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三）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企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2．融资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涉及重大应急风险事项；

3．融资企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

4．结合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的变化，监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有重大变化。

**第七十三条** 在动态监测过程中，对于可能影响融资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应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分支机构应督导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在全部存续期内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融资企业中建立重点关注企业池，并施行动态管理。在动态监测过程中，分支机构也可将融资企业纳入重点关注企业池。

**第七十五条** 分支机构须对重点关注池内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查找风险点，评估风险程度及影响。经风险排查，确认融资企业偿债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的，应及时调整其出池。

**第七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对重点关注池内融资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定期风险排查，定期风险排查报告在每年的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不定期风险排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及监管部门或总行投资银行部的要求进行。必要时，总行投资银行部可针对全行全部存续期内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融资企业组织实施风险排查。

**第七十七条** 风险排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运行情况；

（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主要风险点；

（三）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机构（如有）的风险状况；

（五）总行投资银行部或监管部门认为应排查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督导融资企业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并留存相应的督导工作底稿。分支机构若发现融资企业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可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

**第七十九条** 分支结构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跟踪融资企业募集资金流向，留存项目完整的募集资金使用资料，在每笔资金使用后10日内收集保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和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对严重影响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突发事件，本行分支机构应及时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第八十一条** 本行作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起管理人，可按照《商业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创新试点操作细则》的规定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文件的约定召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可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起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营销承揽项目的分支机构负责督促和协助融资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按照《商业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创新试点操作细则》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十三条** 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行分支机构应督促并协助融资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十四条** 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行分支机构在被融资企业告知或从各种渠道主动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可能危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财产安全或影响融资企业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应在当日上报总行投资银行部，并督导融资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融资企业可能发生被撤销、变更等引起或可能引起融资企业主体资格变更的情形；

（二）融资企业的企业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融资企业发生超过其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其净资产发生大幅变动；

（四）融资企业做出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决策、重大战略调整、重大合同或重大投资行为的，足以影响融资企业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的；

（五）融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形；

（六）融资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七）融资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形或发生因大额赔偿责任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八）融资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融资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的；

（十）融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

（十一）融资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融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融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三）融资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四）融资企业对融资本金的资金用途未严格按照披露用途进行使用的；

（十五）发生本合同约定致使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提前到期的其他情形的；

（十六）可能影响融资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融资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而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的，本行分支机构应督导融资企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八十六条** 融资企业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送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综合业务平台、中国理财网等。

**第八十八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涉及信用增进的，本行分支机构应督导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比照对发起管理人及融资企业的要求，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报表，并及时披露对融资企业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十九条** 融资企业如由于涉密等情况豁免披露信息的，本行分支机构应督导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九十条** 融资企业在境外上市或下属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本行分支机构应督导其严格按照要求披露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九十一条** 不论本细则是否明确规定，凡对融资企业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分支机构应督导融资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

第十一章 付息兑付

**第九十二条** 本行分支机构至少应在付息/兑付前1个月时对融资企业进行付息/兑付日期提醒，掌握其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融资企业按时履约。分支机构应在每个月25日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偿付资金安排情况的调查表》（格式及内容参见附录10）统计后加盖分行公章报送总行投资银行部。

**第九十三条** 本行分支机构应督导融资企业在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3日，通过中国理财网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九十四条** 本行分支机构应督促融资企业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将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入有关规定明确的资金账户中。对于付息、兑付有特殊约定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分支机构应督导融资企业按照约定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第十二章 违规处罚

**第九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的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人员，将视违规情节的严重，按照本行相关违规处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日”指工作日。本细则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与修改。

**第九十七条** 本细则有与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章制度相违背的，以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实施细则》（宁银发〔2015〕290号）同时废止。

附录：1．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报表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合作意向书

3．尽职调查工作计划

4．尽职调查资料需求清单

5．尽职调查访谈提纲

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代码和简称申请书

7．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要素表

8．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额度配售表

9．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

1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偿付资金安排情况的调查表

## 附录1：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业务项目信息** | | | | | | | | | |
| **一、融资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融资企业全称**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融资企业性质** | □国有控股（控制） □集体所有制 □民营控股（控制） □外资控股（控制） □其他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公开评级**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主体级别为 、评级展望为 、评级机构为 。 □没有在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正在预评级：主体级别（区间）为 、评级机构为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构成** | **板块/产品** | **营业收入/主营收入** | | | | **营业成本/主营成本** | | | |
| **近一年** | | **近一季** | | **近一年** | | **近一季**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板块/产品** | **营业毛利/主营毛利** | | | | **营业毛利率/主营毛利率** | | | |
| **近一年** | | **近一季** | | **近一年** | | **近一季**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数值 | 占比 | 数值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  | | | | | | | | |
| **二、融资企业财务信息** | | | | | | | | | |
| **注：**以下均为**合并报表**，近三年度数据需经审计，最近一季数据可不经审计。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项 目** | | | | | | **xxx年** | **xxx年** | **xxx年** | **x年x月** |
| **总资产** | | | | | |  |  |  |  |
| **总负债** | | | | | |  |  |  |  |
| **有息债务**=银行长短期贷款+债券融资+租赁融资+信托融资+其他付息债务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  |  |  |
| 其中：主营收入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 | | |  |  |  |  |
|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 | |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年化 | | | | | |  |  |  |  |
| **目前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 | **总计** 亿元 | **其中：**短融 亿元；超短融 亿元；中票 亿元；集合票据 亿元；定向工具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亿元；融资企业债（发改委） 亿元；公司债（证监会） 亿元；其他 亿元。 | | | | | | |
| **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 | **总计** 亿元 | **其中：**短融 亿元；超短融 亿元；中票 亿元；集合票据 亿元；定向工具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亿元；融资企业债（发改委） 亿元；公司债（证监会） 亿元；其他 亿元。 | | | | | | |
| **三、本次申请业务方案** | | | | | | | | | |
| **拟注册品种及额度** | | 短融 亿元；超短融 亿元；中票 亿元；集合票据 亿元；定向工具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亿元；其他 亿元。 | | | | | | | |
| 其中拟：首期发行 | | 亿元，期限 年 | | | | | |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 | | | | | |
| **四、信用增进机构信息（如有）** | | | | | | | | | |
| **融资企业全称**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融资企业性质** | □国有控股（控制） □集体所有制 □民营控股（控制） □外资控股（控制） □其他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公开评级**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主体级别为 、评级展望为 、评级机构为 。 □没有在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正在预评级：主体级别（区间）为 、评级机构为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经营单位及分支机构意见** | | | | | | | | | |
| **经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保证提供的申报资料已与原件核对无误，保证填报的上述业务项目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 | | | |
| **推荐理由：** | | | | | | | | |
| **项目经办直接责任人：** | | |  |  | **项目经办主责任人：** | |  |  |
| **分支机构投行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 **是否**同意申报的业务申请方案：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的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投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授信审批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意见** | **是否**同意申报的业务申请方案：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的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授信审批部门负责人：** | | |  |  |
| **是否**同意申报的业务申请方案：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的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分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意见** | **是否**同意申报的业务申请方案：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的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分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意见** | **是否**同意申报的业务申请方案：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的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  |  |  |

## 附件2：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业务合作意向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甲方拟进行理财直接融资，并愿意委托乙方及其总行为发起管理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及其总行发起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及其总行担任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并以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募集的全部资金向乙方提供债权融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二、本协议项下，乙方同意，以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持有人所募集的资金为甲方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亿元的融资本金，具体融资本金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实际划付的资金额为准，且理财直接融资的期限不超过 年。

三、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按照监管机构及乙方内部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

四、乙方项目团队可以向甲方调阅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公开或未公开的法律文件、业务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并可约请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所需信息，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

五、甲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意见，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律师对此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由乙方确认其从业资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方为有效；如果甲方在本意向书签署日之前已经聘请了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则上述中介机构的从业资质也应当由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聘请乙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相关文件。

甲方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及其总行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相关文件确定是否发起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有关条件。如甲方符合乙方发起设立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条件，乙方将协调各中介机构与甲方共同制作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各项注册发行材料。

七、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的理财直接融资的全部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八、甲方应在乙方提议的日期按照乙方的要求与乙方总行正式签订《理财直接融资合同》。

九、乙方及其总行将向监管机构提交发行注册文件，并组织中介机构和甲方针对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工作。

十、如乙方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显示，甲方暂未达到理财直接融资相关条件，双方应就整改事项达成一致，乙方应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甲方提出整改方案，以协助甲方尽快达到发行条件。

十一、如甲方短时间内难以通过整改达到理财直接融资条件，双方可协商确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乙方为本次发行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

2、要求乙方安排合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

3、要求乙方依照议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如出现影响工作时间、进度的客观事实，则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4、要求乙方协助拟定应由甲方编制的注册发行文件。

5、要求乙方核查全部发行文件，如上述文件有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之处，则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帮助甲方修改并使之符合相关规定。

二、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承诺乙方及其总行为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起管理人，在签署本合作意向书后的 个月内，甲方不再与其他机构签订任何类似协议或融资协议。

2、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向乙方提交供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制作发行注册材料所需的各类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合规情况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或未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安排相关人员及时接受乙方就相关问题所进行的访谈。

4、保证以书面、口头及电子文档等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在乙方提议的日期按照乙方的要求与乙方总行正式签订《理财直接融资合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甲方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开或未公开的各种信息资料。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3、要求甲方进行信用评级并及时发布评级结果。

4、要求甲方在乙方认为合适的时间与乙方总行正式签订《理财直接融资合同》。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为甲方本次发行项目组建项目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2、制订合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并按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

3、在甲方符合理财直接融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编拟本次发行需要的有关注册发行文件；与甲方一起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协助甲方督促中介机构按时出具相关文件；

4、核查全部报送监管机构的注册发行文件；

5、在监管机构对理财融资工具下发接受注册通知后，乙方及其总行组织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

**第四条 融资费用**

在乙方及其总行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后，甲方应当按照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实际融资本金的 %（年化）向乙方支付融资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上述融资费用标准不得变更。融资费用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乙方总行正式签订的《理财直接融资合同》执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将妥为保管并确保其秘密性。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复印、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该等保密资料，或对外发表或出版，亦不携至乙方办公场所或甲方同意之存放地以外的地点。

二、上条条款不适用于下述资料：

1、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自行对外公开的资料；

2、已为公众所知或公开场合可取得的资料；

3、为完成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工作而必需向其他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果甲方未在乙方提议的时间按照乙方要求与乙方总行签订《理财直接融资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免除责任**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免除违约责任。所涉及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一、本意向书在经双方有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意向书在甲方与乙方总行签订的《理财直接融资合同》生效后，自动废止。

三、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补充协议，作为本意向书的附件，本意向书项下的附件与本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并且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3：

**尽职调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步骤对融资企业进行充分调查，掌握融资企业的发行资格、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等重大事项的法律状态和融资企业的业务、管理及财务状况等，对融资企业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做出判断，以合理确信融资企业注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工作内容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融资企业发行资格；

2、融资企业历史沿革；

3、融资企业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融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

5、融资企业信息披露能力；

6、融资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7、融资企业财务状况；

8、融资企业信用记录；

9、融资企业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三、工作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方委派人员组成尽职调查工作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计划收集资料，进行调查，整理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

四、工作时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事项 |
| T | 项目启动，中介机构进场，确定工作时间表。 |
| T+1 | 中介机构提交访谈提纲和资料清单。 |
| T+2 | 融资企业准备资料，安排访谈。 |
| T+10 | 融资企业安排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主管现场访谈。 |
| T+12 | 中介机构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 |
| T+16 | 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
| T+20 | 中介机构出具相关结论，完成相关报告。 |

注：1. T日为工作日。

2. 以上时间表仅作参考，并不代表实际操作中完全可按照此时间表执行。

五、工作流程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流程如下：

1、收集、查阅、汇总、分析融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2、对融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访谈；

3、对融资企业进行实地调查；

4、查阅、分析评级、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文件；

5、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析进行讨论；

6、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7、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六、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工作角色 | 姓名 | 所属机构 | 签字 |
| 调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  |  |  |
|  |  |  |  |
| 审定人 |  |  |  |
|  |  |  |  |

附录4：

**尽职调查资料需求清单**

重要提示：

为了更好地推进融资企业理财直接融资工作，我行拟收集本清单所列相关材料，作为注册文件制作的基础材料。

本清单仅为融资企业理财直接融资而拟定，旨在了解融资企业的情况，以利于策划发行方案和制作相关文件。本清单所列内容，请尽可能提供详细的文字说明和证明材料。对融资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我们承担保管和保密责任。请融资企业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清单内容可能视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对未尽事项，我们依工作需要随时提出，请融资企业予以协助配合。融资企业认为重要，而本清单尚未包括的内容请附于所提供资料之后，以适当方式标注。

**资料清单1：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 | 提供形式 | 盖章要求 | 份数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  |  |
| 4 | 公司章程 |  |  |  |
| 5 | 企业最近一次验资报告 |  |  |  |
| 6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贷款卡资料） |  |  |  |
| 7 | 企业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介绍 |  |  |  |
| 8 | 企业最新的股权结构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  |  |
| 9 | 企业经营独立性情况 |  |  |  |
| 10 | 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参控股公司简介 |  |  |  |
| 11 | 企业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  |  |
| 12 | 企业重要的内控制度及核心内容 |  |  |  |
| 13 |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  |  |
| 14 | 企业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的完整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  |  |
| 15 | 企业近年的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规划 |  |  |  |
| 16 | 企业最新发展战略及规划 |  |  |  |
| 17 | 政府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国家(政府)对公司业务运营、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性文件（如有） |  |  |  |
| 18 | 企业所获得的在有效期内的有较重要意义的各种业务资质、荣誉证明、表彰证明（如有） |  |  |  |

**资料清单2：业务发展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 | 提供形式 | 盖章要求 | 份数要求 |
| 1 | 企业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板块构成（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波动分析 |  |  |  |
| 2 | 企业主要原、燃料（或上游供应的必需品）的供应情况，包括市场供求关系状况、供应价格变动状况、采购渠道、采购政策、信用额度、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等 |  |  |  |
| 3 | 企业主要产品名称、生产能力，以及生产能力的变化及配套情况；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市场价格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等情况 |  |  |  |
| 4 | 企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价格政策、营销策略，销售网络的拓展，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等 |  |  |  |
| 5 | 企业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  |  |  |
| 6 | 企业所处的行业现状、行业政策、竞争格局及行业前景，提供能证明融资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相关资料 |  |  |  |
| 7 | 企业上年度及本年截至目前对外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协议或框架意向书，未来涉及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资产出售等规划 |  |  |  |

**资料清单3：财务信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 | 提供形式 | 盖章要求 | 份数要求 |
| 1 | 企业近三年及近一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变更、审计情况、合计报表变化情况 |  |  |  |
| 2 | 企业近三年及近一期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合并口径）各类数据科目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科目的变化原因解释，以及占总资产、总负债权重超过10%的报表科目分析（包括主要科目前五大明细、账龄） |  |  |  |
| 3 | 企业（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情况 |  |  |  |
| 4 | 企业(合并口径)关联交易情况 |  |  |  |
| 5 | 企业（合并口径）或有事项（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及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事项（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  |  |  |
| 6 | 企业（合并口径）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  |  |
| 7 | 企业（合并口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及未来发行计划 |  |  |  |
| 8 | 企业（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情况 |  |  |  |
| 9 | 企业（合并口径）债务逾期、担保逾期等不良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有） |  |  |  |

**资料清单4：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 | 提供形式 | 盖章要求 | 份数要求 |
| 1 | 明确募集资金运用主体、金额及缺口匡算依据 |  |  |  |
| 2 | 用于项目的，提供项目相关情况及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文件 |  |  |  |

附录5：

**尽职调查访谈提纲**

一、战略规划部门

1. 公司目前资产的行业分布、地区分布

2. 公司自身竞争实力对比、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3. 公司目前主要板块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几个主要板块的定位、发展规划

4. 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和分阶段实施步骤、以及主要业务板块的分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

5. 公司未来3-5年的投资计划及面临的投资风险

6. 公司未来是否有资产并购计划及相关的资金筹集方案

二、人力资源部门

1. 公司总体人力资源情况，包括员工数量、层次结构等

2. 公司内部对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及运用成效

3. 公司目前的工薪体系评价，采取的激励约束措施

4. 公司近年重要岗位人员流动情况

5. 公司人才培养规划及实施情况

三、法律事务部门

1. 公司防范法律风险方面的制度体系及运转情况

2. 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 公司近三年来是否涉及有违法、重大违规情况，包括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用地等各个领域

4. 公司聘请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为公司服务情况，包括本次发行的律师选聘情况

四、生产销售部门

1. 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的业务收入、利润构成以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及供应情况

3.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能、实际产量、开工率等生产技术情况

4. 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供给情况、产品价格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未来1-2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和价格展望

5.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回款情况、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及出口比例等

6. 公司目前在各子行业面临哪些竞争对手，各自的产品结构、价格、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分布、生产能力、优劣势及未来预计增长等对比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五、主管投资部门

1. 公司近年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来源落实情况、预期收益等

2. 公司拟建项目情况简介

3. 公司未来3-5年内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计划

六、财务管理部门

1. 公司财务管理（包括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控制、财务指标控制、资金结算制度）的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的构成及波动情况，未来趋势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3. 公司未来主要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 公司近年享受的政府支持和财政补贴情况、税收政策及纳税情

5. 公司总负债变动情况，是否有明确的负债控制指标，汇率变化对公司收益的影响

6. 公司外部融资能力，直接融资计划及管理

7. 公司对外担保、或有事项、衍生品交易、海外投资等介绍

9. 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及定价政策

七、公司高管

1. 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及经营体制

2. 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近期资源开发、重组并购与资本运营计划

3.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管理的关系

4. 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定位

5. 公司对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考虑以及影响

6．公司目前的优势和不足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介绍

尽职调查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电子邮件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附录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代码和简称申请书

工具全称：

|  |  |
| --- | --- |
| 融资企业 |  |
| 发起管理人 |  |
| 注册文号 |  |
| 融资企业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
| 发起管理人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
| 备注 |  |

发起管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7：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要素表

**重要提示：**1.工具融资企业或发起管理人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请特别关注表中加黑栏目。2.请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选择性填写以下要素，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一致。3.有单选或多选项，请在□中打勾。4.没有或无关项，可不填。

**一、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1. 注册通知书名称： | | 1. 注册通知书文号： | | |
| 1.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全称： | | | | |
| 1. 发起管理人全称: | | 1. 融资企业全称： | | |
| 1. 融资企业所属行业： | 1. 融资企业所在地区： | | | 1. 是否为城投企业： |
| 1.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 | | 1. **期限单位：**□年 □月 □日（选一项） | | |
| 1. 计划发行总额： 万元 | | 1. 实际发行总额： 万元 | | |
| 1. 起息日： 年 月 日 | | 1. **到期兑付日：**  年 月 日 | | |
| 1. 发行开始日： 年 月 日 | | 1. 发行结束日： 年 月 日 | | |
| 1. 公告日： 年 月 日 | | 1. 认购缴款日： 年 月 日 | | |
| 1.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 | 1. 上市流通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1. 融资企业评级机构简称： | | 1. 融资企业信用级别： | | |
| 1. 融资企业评级日期： | | 1. 工具信用评级： | | |
| 1. 工具评级机构简称： | | 1. 工具评级日期： | | |
| 1. 增信后工具评级： | | 1. 增信后工具评级日期： | | |
| 1. 担保方式（可多选）：□担保或保证 □质押 □抵押 □其他 | | | | |
| 1. 担保机构全称： | | | | |
| 1. 担保机构评级机构简称： | | | 1. 担保机构信用级别： | |
| 1. 担保企业所属行业： | 1. 担保企业所在地区： | | | 1. 是否为城投企业： |
| 1. 担保券简称： | | 1. 担保券代码： | | |
| 1. 担保券到期日： | | 1. 担保券发行人： | | |
| 1. **计息方式**（选一项）：   **□贴现式 □零息式 □利随本清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附息式浮动利率 □无** | | | | |

**二、利率、闰年计息天数信息（利随本清式、附息式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需填写此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发行时票面利率： % | | | | | |
| 1. **计息年度天数** | □365天 | 闰年计息天数 | □365天 | 2月29日  是否计息 | □计息 |
| □不计息 |
| □366天 | | |
| □360天 | 整月计息天数 | □30天 | | |
| □实际天数 | | |

**三、附息式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付息信息（附息式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需填写此栏）**

|  |  |
| --- | --- |
| 1. **付息日**：   说明： | 1. **付息频率：** 个月/次   说明： |
| 1. **利息分配方式**： □平均分配 □按实际天数分配 | |
| 1. **工具现金流是否规则：**□规则 □不规则 | |
| 1. **关于付息的其他说明：** | |

**四、附息式浮动利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利率确定信息（附息式浮动利率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需填写此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准利率： % | | 1. 基准利率种类名称： | | | 1. 发行时利差： % |
| 1. 是否有利率上限：□是， %；□否   说明： | | | | 1. 是否有保底利率：□是， %；□否   说明： | |
| 1. **基准利率生效方式** | □付息后生效 | | **生效时期**：□计息期有效 □计息年度有效 | | |
| □当期生效 | | | | |
| □指定条件生效 | | **生效条件：**  □基准利率变动后固定间隔时间生效  □付息前指定日期的有效基准利率 | | |

**五、含权信息（含权工具需填写此栏）**

|  |  |
| --- | --- |
| 含权类型(可多选) | 行权详情 |
| 1. □融资企业赎回权 | 1. 选择权公告日： 年 月 日(第 个计息期)   说明： |
| 1. 赎回价格： 元/百元面值 |
| 1. 选择权行使日: 年 月 日(第 个计息期) |
| 1. **融资企业不行权，后几年工具的利率或利差：** %   说明： |
| 1.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1. 回售登记期及选择权行使日（可扩展）:   第1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第 个计息期)； 回售价格： 元/百元；  说明: |
| 1. 选择权行使触发条件：□无□有 说明具体条件： |
| 1. □融资企业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说明：公告时间、利率调整信息 | |
| 1. □融资企业合并工具选择权 说明：并入工具名称和代码、合并日期 | |
| 1. □投资人调换工具选择权 说明：换入工具名称和代码、调换日期 | |
| 1. □融资企业/投资人递延兑付选择权 说明：递延期限、递延后利率信息 | |
| 1. □投资人定向转让选择权 说明：受让人名称、受让人工具账号、受让价格、转让申请登记期、转让结算日 | |
| 1. □其他选择权 说明： | |

**六、融资企业提前偿还本金计划信息(有提前偿还本金计划安排的工具填写此栏)**

|  |
| --- |
| 1. 还本计划（可扩展）：   第1次： 年 月 日（第 计息期），本次偿还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或本次偿还金额 万元； |

**七、其他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填写此栏）**

**八、印鉴信息**

|  |
| --- |
| 兹声明：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请按以上信息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登记手续，现予以确认。  融资企业联系人： 手机：  发起管理人联系人： 手机：     1. 融资企业全称：   发起管理人全称： （单位公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如融资企业就《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额度配售表》委托发起管理人提供，则以发起管理人签章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额度配售表》为准。 |

附录8：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额度配售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就我单位发起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工具代码为： ），现将本期工具各核心认购团成员获得配售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额度结果通知如下，请贵公司据此为相关核心认购团成员进行配售额度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认购人**  **代码** | **认购人**  **名称** | **认购人**  **托管账号** | **配售额**  **（万元面值）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发起管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9：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

：

贵公司/单位于 年 月 日发起管理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已于 年 月 日在我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综合业务平台完成登记。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名称：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实际发行总额： 万元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托管总额：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起管理人服务协议》，贵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 万元，如果贵公司仍未交费，请于 年 月 日前汇至以下账户：

汇入行名称：中央结算公司

支付系统行号：901100011115

收款人账号：00000000001200505

收款人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确认。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10： | | | | | | | | |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偿付资金安排情况的调查表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债项简称 | 到期兑付日 | 发行金额（亿） | 偿付资金来源 | | | | | |
| 自有资金（亿） | 银行借款（亿） | 委托借款（亿） | 信托借款（亿） | 其他来源描述 | 其他来源金额（亿） |
| 09某某 | 20110511 | 10 | 5 | 4 | 0 | 0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还本付息资金安排类型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委托借款、信托借款和其他来源等，若为其他来源，应具体指明。